

南京市卫生系统后勤管理协会文件

宁卫后管协〔2023〕9号

关于评选 2023 年度后勤管理先进个人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激励我市卫健系统后勤管理工作者的积极性，促进我市卫健单位后勤管理水平提高，经研究决定，开展评选 2023 年度后勤管理先进个人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本会各会员单位现任后勤科（处）长及后勤管理工作者，2018 年以来三次及以上获得后勤管理先进个人人员不在 2023 年度后勤管理先进个人评选范围。

二、名额分配

评选名额 95 名，名额分配详见附件。

三、评选原则

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四、评选方法

采用等额推荐的办法。各会员单位依据评选标准向本会推荐候选人，本会依据评选标准进行资格审查和网站公示后，提交会长会议讨论确定后勤管理先进个人人选。

五、评选标准

(一)认真学习二十大报告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卫生工作方针政策，积极投身卫健单位后勤管理工作，有较强的责任心和使命感，勇于改革创新，后勤管理业绩较为突出。

(二)具有较高的管理水平，在科室管理方面有新成果，团队凝聚力较强，后勤服务保障满意度较高。

(三)自觉遵守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，近三年内，本人未受到过党纪、政纪处分或行政处罚；其所在科室没有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违法违纪案件。

六、评选程序

(一)各会员单位按标准要求推荐后勤管理先进个人候选人。

(二)参评人选按评选通知要求填写“2023年度后勤管理先进个人候选人推荐表”，主要事迹500字左右，其所在单位应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并在申报材料上加盖单位公章。

(三)本会对各会员单位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网站公示后，提交会长会议讨论确定2023年度后勤管理先进个人人选。

(四)在本会2024年会员扩大会议暨2023年度总结表彰大会上表彰并通报嘉奖。

七、报送材料要求

候选人推荐表电子版请到协会网站下载（网址：<http://www.njwshgxxh.cn/news/show-2489.html>）。请申报单位于2023年11月20日前将候选人推荐表一式两份加盖单位公章报送本会，逾期未报视为自动放弃。

八、其他

报送材料请送达或快递至南京市卫生系统后勤管理协会（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紫竹林3号市公卫应急指挥中心院内向阳院101室），李跃峰、谢明收，联系电话：58015360，13813929910，15951657198。务必将候选人推荐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657533588@qq.com。

附件：1. 2023 年度后勤管理先进个人候选人名额分配表
2. 2023 年度后勤管理先进个人候选人推荐表

南京市卫生系统后勤管理协会
2023年11月6日



南京市卫生系统后勤管理协会管理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6 日印发

附件：1. 2023 年度后勤管理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单 位	名 额	备 注
1	南京鼓楼医院	3	
2	南京市第一医院	3	
3	南京市第二医院	3	
4	南京脑科医院	3	
5	南京市妇幼保健院	3	
6	南京市儿童医院	3	
7	南京市中医院	3	
8	南京市口腔医院	3	
9	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	3	
10	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	3	
11	南京市疾控预防控制中心	1	
12	南京市卫生监督所	1	
13	南京市急救中心	1	
14	南京红十字血液中心	1	
15	南京医学会	1	
16	南京市卫生信息中心	1	
17	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	3	
18	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江北院区	2	
19	江苏省口腔医院	3	
20	南京市中心医院	3	
21	南京市红十字医院	3	
22	南京市玄武医院	2	
23	南京江北医院	2	
24	南京同仁医院	2	
25	南京明基医院	3	
26	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	2	
27	南京市江宁医院	3	
28	南京市江宁中医院	2	
29	南京市高淳人民医院	3	
30	南京市高淳中医院	2	
31	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	2	
32	南京市溧水区中医院	2	
33	南京市栖霞区医院	2	
34	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	2	
35	南京市浦口区中心医院	2	
36	南京市浦口区中医院	2	
37	南京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(南京市浦口医院)	2	
38	南京市六合区人民医院	2	
39	南京市六合区中医院	2	
40	南京银城康复医院	2	
41	南京市佑安医院	2	
42	江苏紫金集团医院	2	
合计		95	

附件：2. 2023 年度后勤管理先进个人候选人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民 族		文化程度		政治面貌	
职 务			职 称		
工作单位					
工作简历					
主要事迹 (500 字 左右)					
单位意见 (盖章) 年 月 日			南京市卫生系统 后勤管理协会意见 (盖章) 年 月 日		